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例

壹、案例事實：

大雄為 00 市警察局之分局長，其任職 00 市 00 分局任內，與計程車司機小夫交情甚佳，某日小夫計程車因自己操作不慎造成全毀，小夫該車輛雖向「小叮噹產物保險有限公司」保有產物保險惟因係自身操作不慎造成車輛損毀，並不符理賠責任，大雄乃教導小夫可利用「製造交通事故證明」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並居中介紹 00 分局內負責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員胖虎與小夫認識，2 人合謀由胖虎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虛偽登載並出具不實肇事內容之交通事故證明書，交由小夫向「小叮噹產物保險有限公司」詐領保險金 100 萬元在案。

後本案遭揭發，小夫與胖虎分別依詐欺罪與偽造公文書罪等罪嫌移送在案，大雄因未實際參與上述詐欺行為，未遭法院認定有刑事責任，然其行為業已違反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仍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懲戒。

貳、法令研析：

大雄行為違反下列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令等規定：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：公務員應誠實廉潔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、吸食煙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；同法第 6 條規定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人或他人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
- 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據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」第 3 點第 2 款第 12 目規定：警察人員不得與流氓幫派、色情、賭場、私梟、販（吸）

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。同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：主管應以身作則，躬行實踐，樹立風紀楷模。

參、建議加強各項宣導事項：

一、建議本府各機關對同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建議各級公務人員，如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疑義時，可向機關政風人員、如機關未設政風人員，可向機關兼辦政風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洽詢、如受理諮詢人員有疑議者，送上一級政風單位處理。

肆、結語：

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本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大雄身為 00 警察分局之分局長，身為單位主管，合當同仁表率，卻未謹守分際，反而居間介紹同仁與不肖分子合作，使其向保險公司詐領保險費，其行為顯然不當，難為同仁表率，遭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在案，足供借鏡。